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浮山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浮山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浮山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浮山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7

浮山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以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推进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和“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工作，选派基层党建指导员
4	落实上级党代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承担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5	负责下级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推进党群服务中心、“邻里驿站”等阵地建设
6	负责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开展党内关怀帮扶激励
7	抓好人才引进、培育、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9	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及服务保障，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10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廉政教育、警示教育，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1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各类问题线索，推动监督体系建设，抓实群众监督
12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
13	联系团结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群体
14	推进基层商会规范化建设，引导商会组织发挥经济服务、权责维护等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15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依法做好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6	负责联系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开展监督、选举及其他履职工作，开展人大代表接访日活动
17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机制，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提供服务保障
18	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及国防动员宣传，做好人民武装、民兵和预备役工作，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19	落实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发展，落实团员青年、少先队员教育引导工作
21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2	负责科协、文联、红十字会、侨联等基层群团组织建设，督促其依法履职
23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健全村（社区）社会治理体系，深化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建设管理“桂乡管家”队伍
24	抓好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指导村（社区）开展协商议事、换届选举、村（居）务公开等村（居）民自治工作，开展“五色学堂”系列培训
25	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培育“社区小主人文明大力量”“蒲公英课堂”“红色学堂”等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品牌
二、经济发展（9项）	
26	制定实施经济发展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推动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27	宣传惠企政策，走访服务企业，加大市场主体培育扶持力度，协调解决困难
28	开展科学技术宣传普及，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
29	落实浮山街道办事处创新创业科技孵化园内企业经济服务
30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项目线索摸排、招商政策宣传和项目签约落地、建设、投产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1	支持海德公馆、劲风大厦等商圈建设和楼宇经济发展
32	负责本街道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
33	开展统计法规宣传，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土地调查等工作
34	按权限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三、民生服务（15项）	
35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街道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阵地，提供一站式服务，打造“香城代办”服务品牌
36	促进商业设施与公共设施联动，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37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落实义务教育帮扶措施
38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摸排就业困难人员并建立台账，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
3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等群众性卫生活动和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
40	负责医疗保险登记、查询、异地备案、业务咨询等经办工作
41	开展优生优育政策宣传，做好生育服务登记、计生特殊家庭帮扶等工作
42	办理社会保障卡相关业务（不含注销）
43	负责养老保险登记、查询、待遇申领、资格认证等经办工作
44	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等工作
45	开展住房服务工作，保障低收入人群及特殊人群住房需求
46	摸排生活困难群体，建立信息台账，开展探访关爱服务，给予救助帮扶，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47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困境未成年人等群体实施救助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48	落实残疾人保障相关政策，做好残疾人关心关爱等工作
49	做好“双拥”及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保障和优抚帮扶
四、平安法治（8项）	
50	推进法治街道建设，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51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5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开展人民调解，做好定期回访
53	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加强综治中心阵地建设，建立“浮山义警”队伍
54	制定本级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演练、突发事件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55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负责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及涉毒线索上报
56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应对、行政应诉及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57	按权限开展应急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五、乡村振兴（13项）	
58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做好政策宣传、排查预警、监测识别、精准帮扶、风险消除工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59	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建立项目库，管护衔接资金项目
60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遏制耕地“非农化”，保护管理永久基本农田
61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非粮化”、撂荒地的巡查整治工作
62	引导和支持草莓、西瓜、千禧果、甘蔗等特色农业产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63	承担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及合同的管理，处理土地权属争议，推进不动产登记综窗受理工作
64	引导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作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65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
66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
67	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提供便利化服务
68	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做好矛盾纠纷协调
69	加强节水用水宣传，负责农村供水保障
70	按权限开展农业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六、生态环保（5项）	
71	开展环保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提倡节能降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引导动员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环保工作
72	落实生态环境网格员制度，开展生态环境污染日常巡查，推动环境综合整治
73	落实河湖长制，负责河湖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74	落实林长制，开展国土绿化，加强森林草原湿地巡护，做好林草湿等资源保护和基层基础设施建设
75	按权限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七、城乡建设（8项）	
76	组织编制实施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打造太乙村美乡村示范点
77	负责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等管护工作，开展小散工程施工安全检查及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78	负责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开展建房监管、风貌管控工作
79	负责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开展日常巡查管理
80	指导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督促业委会履职
81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
82	按权限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83	按权限开展交通运输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八、文化旅游（6项）	
84	负责社区书画室、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免费公共文化服务
85	开展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86	开展全民健身，做好文化体育活动宣传和公共文体设施管护，健全浮山文艺志愿者队伍
87	负责文物保护和非遗传承政策宣传、知识普及、日常巡查
88	负责文旅资源普查及宣传推广，发展“桂乡宁居”特色民宿，打造沈鸿宾故居红色乡村旅游路线，推动海德公馆、天洁特色街区建设
89	按权限开展文化市场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九、综合政务（9项）	
90	负责办文办会等机关事务处理工作
91	落实涉密管理和党务政务公开
92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处置突发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93	做好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等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94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干部人事、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
95	做好内部审计，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落实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
96	负责机关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所属单位及村（社区）档案工作
97	开展史志资料收集整理、街道志编纂等工作，指导开展村（社区）志编纂工作
98	督办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

浮山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0项）				
1	“两代表一委员”推选	区委组织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机关办公室	区委组织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机关办公室： 1.制定区级“两代表一委员”推选工作方案。 2.组织审查、考察代表和委员候选人。 3.开展代表和委员推选工作。 4.做好区级以上代表和委员推选工作。	1.组织提出代表、委员推荐人选。 2.根据工作方案开展推选工作。
2	区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区委组织部	1.根据上级统一安排，研究制定评比表彰实施细则。 2.审核资格条件，组织开展政治审查和人员考察。 3.组织开展评比表彰。 4.发放奖牌、证书。 5.宣传先进集体和个人。	1.培育、挖掘先进典型模范。 2.推荐申报拟表彰集体和个人。 3.开展拟表彰人员考察。
3	区管干部管理	区委组织部	1.深化对领导班子和其他区管干部的日常了解，加强经常性分析研判，制定关心关爱干部系列措施。 2.对领导班子和其他区管干部的调整配备提出意见和建议。 3.负责组织推荐考察领导班子和其他区管干部。	1.对领导班子和其他区管干部的调整配备提出意见和建议，做好考察期间的会务、材料准备等服务工作。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落实区管干部的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等日常工作要求。
4	上级部门派驻干部管理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局 延伸派驻机构主管部门	区委组织部： 统筹做好延伸派驻机构人员、派驻书记、挂职干部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统筹做好全区驻村工作队员管理、考核、经费保障、教育、宣传等工作。 延伸派驻机构主管部门：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街道、村（社区）各类干部的管理，依托街道开展派驻干部工作考核，涉及人事任免事先征求街道党工委意见。	1.加强日常管理、培训。 2.按要求对上级部门派驻的挂职干部、驻村干部等各类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评优等出具意见。 3.开展谈心谈话等关心关爱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	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组织部： - 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届中分析研判工作，制定工作方案。 - 收集汇总研判信息，对村（社区）“两委”班子运行情况、班子成员履职表现等进行全面综合分析，形成分析研判报告。 - 结合研判结果，对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等提出意见建议，对存在问题的干部进行提醒、函询或诫勉谈话。 区委社会工作部： - 对村（社区）“两委”班子在村（社区）治理、公共服务、村（居）民自治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协助制定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流程。 - 围绕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民主协商、社会组织培育等相关业务，评估村（社区）“两委”班子的工作成效和履职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建议。 - 协助组织村（居）民代表、党员等对村（社区）“两委”班子及成员进行测评，确保测评结果客观公正。	- 参与村（社区）“两委”班子届中分析研判工作，深入村（社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党员群众意见。 - 跟踪了解村（社区）“两委”班子的运行情况和班子成员表现，掌握动态信息并及时上报。 - 根据研判结果，对表现优秀的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进行表扬和培养使用；对存在问题的班子和成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督促整改，必要时进行组织调整。
6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咸安区委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三支一扶”的招募、选拔、培训、派遣、考核评价等工作。 共青团咸安区委： 负责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招募、选拔、培训、派遣、考核评价等工作。	- 报送“三支一扶”岗位计划。 - 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等人员日常使用管理。 - 提出初步考核意见。
7	村（社区）组织运转和党组织活动经费管理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财政局	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 - 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 落实村（社区）干部正常工作待遇、村（社区）工作经费、党员活动经费、服务群众经费。 - 落实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经费。 区财政局： 负责经费审核及拨付。	- 抓好村（社区）运转经费的日常监管。 - 统计享受报酬待遇的村（社区）干部人数，及时拨付报酬待遇；做好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核算。 - 抓好其他领域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的日常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	文明城市建设	区委宣传部	按照《咸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要求，做好指导、资料准备、点位检查等工作。	1.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宣传教育。 2.收集资料、开展活动，做好问题整改等工作。
9	征兵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	1.制定征兵方案，组织召开动员会并培训。 2.负责协调督促相关部门，组织报名人员进行体检，开展体检合格人员学历审查、政治考核等工作。 3.组织合格人员开展役前训练，与接兵部队交接征集合格人员，并组织欢送仪式。 4.协调处理退兵相关工作。	1.开展征兵宣传及潜力调查。 2.通知报名人员进行初审、体检，参加政治考核。 3.组织填写《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审核登记表》。 4.通知入伍人员家属参加欢送仪式，并做好入伍人员后续服务工作。
10	史志年鉴编撰	区档案馆（区史志研究中心）	1.制定全区党史、地方志征编工作规划及规章制度。 2.指导全区各类年鉴编纂工作，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检查、编纂地方志、年鉴及各类专业志、部门志等，并开展评审。 3.负责收集、整理、研究并保存史志文献和资料；组织开发利用地情、历史资料。	1.挖掘本街道的党史和地情等信息，收集整理党史、地方志、年鉴等资料并上报。 2.参与史志年鉴评审工作。
二、经济发展（11项）				
11	政府及社会投资项目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统计调查全区固投项目，建立和维护固投名录库。 2.组织开展政策研究，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及企业投资项目谋划和储备。 3.组织开展项目资金争取、跟踪调度、日常监管，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进行验收。 4.指导做好已备案项目的监管工作，收集汇总上报项目清单，甄别纳入项目库。 区财政局： 负责下达资金，批复竣工财务结算报告，回收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 区审计局：	1.开展本街道固投摸底调查工作；指导相关项目单位开展固投入库资料整理。 2.参与政策研究，开展投资项目谋划及前期准备工作。 3.参与项目评审，对项目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准备项目申报材料。 4.参与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5.参与项目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负责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年度审计计划。 区统计局： 负责指导相关项目单位制作入库资料并进行初审及上报。	
12	“四上”企业培育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行业“四上”企业培育工作；做好跟踪监测与服务管理，制定培育政策，开展政策宣传；组织开展培育工作。 区统计局： 负责做好培育管理工作，做好统计业务指导，对企业入库资料进行初审、录入、上报；负责向“四上”企业推广使用电子统计台账。	1.做好企业摸底调查并上报。 2.指导企业入库工作，提交企业入库资料。 3.指导企业报送数据、制作电子台账。
13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1.提供业务培训指导及人员支持，对企业进行政策宣传解读。 2.指导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组织企业进行研发费用填报，开展科技成果登记和转化工作。 3.为企业争取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4.实施科技创新免申即享政策兑现。	1.组织企业参加申报培训。 2.组织企业进行高新企业复审。 3.摸排并上报潜在高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4.做好培育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14	商贸产业发展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 出台商贸流通相关政策，搭建商贸企业沟通平台，拨付扶持补助资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做好商铺管理，维护市场秩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1.开展国家扶持政策宣传。 2.协助商贸企业做好奖补申报、金融政策对接等服务。 3.摸排发现违规经营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经济运行监测	区统计局	1.负责组织开展各类经济数据统计业务培训。 2.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各类经济数据，对经济运行进行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	1.指导督促企业开展经济产业数据填报及台账制作。 2.审核并上报统计月报、季报和年报。
16	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1.按权限审批、核准能源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协调推进重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解决跨部门、跨行业问题。 2.监测全区能源生产、消费及运行状况，发布能源信息，预测预警能源供需矛盾；参与能源应急保障与调节，统筹协调电油气等资源；收集报送全区监管的重点用能企业用能数据和用能情况报告。 3.支持能源技术研发与示范项目，推广智能化、数字化管理手段。 4.协调跨区域能源合作项目，促进资源优化配置；监督能源基础设施安全，指导隐患排查治理。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组织用能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	1.组织重点用能企业报送能源利用数据情况和相关资料。 2.开展能源基础设施增设前期摸排、选址、安装协调等辅助性工作。 3.发现能源基础设施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并上报。
17	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供电公司	区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组织、协调工作。 2.对破坏电力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区供电公司： 负责全区公共电力设施的日常管理、维修；开展电力设施、电力通道等隐患排查及清障。	联合电力部门开展电力通道等隐患排查，发现用电违法违规行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企业服务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区招商投资和促进中心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制定惠企政策，协调相关部门及金融机构推进服务工作，指导区直部门、街道进行需求、意见摸底。 2.制定企业帮扶机制实施方案，对企业困难进行摸底。 区发展和改革局： 1.开展信息摸排培训，汇总需求信息，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融资对接。 2.拟定全区项目规划，组织项目相关业务培训，指导单位开展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指导项目争资，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3.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产业对接工作台账，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时限，汇总梳理报送资料。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负责相关部门与企业的沟通协调工作。 区招商投资和促进中心： 制定活动方案，开展活动，通知人员参会，做好资料收集。	1.开展惠企政策宣传。 2.摸排报送企业融资需求，开展企业帮扶协调沟通。
19	集贸市场管理	区商务局	1.负责指导督促集贸市场实施标准化建设和改造。 2.组织拟订并推行集贸市场管理的行业规范和管理制度。 3.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集中整治。 4.推进行业组织建设，开展行业交流，指导行业自律。	1.组织实施集贸市场改造升级。 2.做好集贸市场日常管理，督促经营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和环境卫生。
20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建立并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2.开展专项行动，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3.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助上级部门开展调查等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提供食品从业人员的预防性健康检查服务。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对擅自在指定的经营地点、确定的经营时段以外摆摊设点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进行查处。	1.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引导，指导和督促包保干部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全覆盖业务。 2.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或者指定路段，确定经营时段供食品摊贩经营；负责食品摊贩的登记工作；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3.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隐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4.协助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2.指导并组织开展消费环境建设和消费环境评价工作。 3.负责 12315 网络体系建设和投诉举报咨询、受理、处理、分拨及结果反馈、数据汇总分析和管理工作。 4.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推进消费教育和消费维权宣传，引导健康消费，推动消费升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培训。 2.发现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三、民生服务（23 项）				
22	校车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区教育局： 1.组织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题教育活动。 2.负责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按程序征求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意见后报区政府审批。 3.会同街道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勘察确定学生接送线路和站点。 4.督促学校、校车公司做好校车日常维护保养、校车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管理；指导学校、校车公司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1.建立校车和驾驶人管理档案。 2.开展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开展校车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参与勘察确定校车行驶线路和停靠站点。 3.发现可能影响校车安全运营的情况及时劝阻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置。 4.发生校车安全事故后及时参与处置，并按要求做好信息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教育局： 1.组织学校开展各类安全专题教育活动；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外来人员管理，落实安全保卫措施，防范校园内违法犯罪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2.协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周边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1.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开展校园周边秩序整治。 2.做好校园周边交通安全保障，特别是上下学时段交通秩序维护。 3.常态化开展护校工作，落实“一校一警”、法治副校长制度。 4.开展校园保安员教育培训。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严格把控中小学周围200米、幼儿园100米范围内不得设立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政审批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学校周边营利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2.负责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学校特种设备、学生用品、学校食品以及原料等进行重点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指导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环境卫生整治。 区消防救援局： 1.指导学校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学校火灾的处置与救援，并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 2.做好校园及周边单位的消防隐患排查。	1.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环境卫生整治。 3.排查校园周边的摊点经营乱象、水域安全隐患、交通安全隐患，上报问题线索。 4.化解涉校矛盾纠纷并关注相关重点人员。 5.建立与学校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校外培训和托管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区教育局： 牵头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督促学校了解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机构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情况；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及时将相关职能部门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负责查处学校自行设立校外托管机构、在职教职工参与举办或经营校外托管机构、学校与校外托管机构合作谋利等违规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牵头负责托管机构的审批、监管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依法负责办理营利性托管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备案），依法对经营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于未经设立登记从事校外托管服务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理；依法对超范围经营的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查处。 区文化和旅游局： 牵头负责文化艺术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指导街道、公安派出所和行业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等“九小场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负责限额以上新建、改建、扩建的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建筑、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行为，负责督促燃气的检查和宣传。 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负责科技类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和安全管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校外培训、托管机构摸排和安全宣传工作。 2.参与联合检查，及时上报安全隐患。 3.发现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未成年人防溺水	区教育局 区应急管理局 其他相关部门	区教育局： 1.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加强中小學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通过家校联动提升学生家长防范意识。 2.结合课后服务，面向未成年人广泛开展游泳教育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区应急管理局： 协调有关力量参与溺水事件救援。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相关工作要求，落实各部门主体责任。	1.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加强双休日、节假日、暑假等重点时段宣传教育。 2.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3.做好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底数摸排，督促落实防溺水家庭第一监护责任人的责任。 4.对监管力量薄弱的家庭进行摸排，动态更新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台账。 5.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在高风险水域配备一块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四个一”警示救生设施，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26	就业帮扶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摸清劳动者就业失业情况，掌握重点群体的就业服务需求，定期收集用人单位用工需求；组织开展招聘会、技能培训等就业创业服务活动，针对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实施就业援助。 2.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登记服务，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等。 3.复审、发放就业创业证。 4.审核、确定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	1.受理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就业失业登记、求职招聘登记申请。 2.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进行初审。 3.做好就业供需对接，落实就业推荐和回访工作。 4.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受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等服务工作。 5.负责就业失业登记初审。 6.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申报公益性岗位需求计划，推荐公益性岗位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劳动人事争议处置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指导监督企业依法规范用工，预防劳动争议风险。 - 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指导并组织处理劳动人事争议。 - 负责依法依规受理劳动争议相关信访、举报、投诉；依法纠正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 发现劳动监察违法线索并转报城管部门处置。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劳动监察执法工作。	- 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协助开展劳动争议预防工作。 - 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 针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组织签订调解协议书，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 - 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28	医疗保险服务	区医疗保障局	- 统筹建立基层医保服务体系。 - 架设基层医保服务网络。 -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审核及资金发放。 - 负责慢特病资格审核及发证工作。 - 指导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扩面征缴工作。	-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承担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咨询等工作。 - 协助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扩面征缴工作。 - 配备专职医保协管员，开展帮代办服务。 -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初审及资料汇总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9	“两癌”筛查及救助	区妇女联合会	1.收集汇总“两癌”患病妇女申报材料。 2.核实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状况等。 3.发放救助资金。 4.收集领取救助金登记表并上报备案。	1.配合做好“两癌”救助政策的宣传。 2.负责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以及申报材料等。
30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防控知识健康教育的技术指导。 2.负责传染病防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3.负责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	1.负责传染病防控知识健康教育宣传。 2.负责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 3.督促村（社区）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31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等工作。 2.指导做好重点风险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和管理。 3.统筹协调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管理，督促违规企业和经营主体整改。	1.开展职业病防治政策宣传。 2.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2	社会保险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审核、发放参保人员待遇、丧葬补助。 2.依法认定违规领取待遇人，核查违规领取社保待遇的起止时间和金额。 3.签发《咸安区违规领取社保待遇追缴通知》并暂停违规领取人员社保待遇支付。 4.追缴违规领取的社保待遇。	1.开展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宣传，开展社保扩面征缴工作。 2.收集上报参保人员待遇申领、丧葬补助资料。 3.负责乡镇改革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差、基数申报及退休办理等衔接工作。 4.协助开展退休人员死亡时间核查工作；参与入户走访和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追回调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老年人服务	区民政局	1.负责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和优待政策。 3.对涉及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时需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高龄老人津贴复审及资金发放。 4.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 5.负责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行业监管、日常检查等工作，拨付运营机构奖补资金。	1.开展老年人优待政策宣传。 2.受理、初审高龄老人津贴。 3.统计上报适老化改造项目信息。 4.负责助餐服务机构的选址和委托运营等工作。 5.督促老年服务助餐场所打造透明厨房，购买综合责任险和食品安全责任险。 6.做好老年助餐政策宣传工作。
34	住房建房服务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推进住房条件改善专项行动，开展农房改善综合评价工作。 2.建立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常态化动态监测机制，审核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负责公租房承租资格及租赁补贴资格审核确认。 3.常态化开展自建房网格化巡查排查，发现问题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 4.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5.牵头组织、指导“保交楼”项目矛盾纠纷协调工作。	1.开展自建房、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协助建筑所有人及时采取消危措施。 2.对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状况实施动态监测，受理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申请；受理公租房承租资格及租赁补贴资格申请。 3.开展“保交楼”项目矛盾纠纷协调。
35	孤儿认定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给付	区民政局	1.审批孤儿认定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2.登记并留存个人信息，建立救助档案，保证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 3.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1.受理补贴申请。 2.审核相关材料，核实情况，提出初步意见。 3.定期核查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学习等情况，并对享受补贴人数进行动态调整。
36	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人员服务保障	区民政局	1.负责社会救助业务指导、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业务监督检查。 2.暂停发放违规领取资金人员社会救助金。 3.负责做好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的审核认定及资金发放工作。 4.依法依规追缴救助资金。	1.负责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人员补贴的受理申请，开展入户核查。 2.做好公示、生存认证、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残疾人服务保障	区残疾人联合会	1.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审核。 2.组织残疾等级评定、审核残疾评定结果、办理残疾人证，并对结果进行公示。 3.审批残疾人生活、护理、燃油、创业等各项补贴并发放资金。 4.做好残疾人辅具适配工作，实施重度困难残疾人无障碍改造，提供残疾人托养服务。	1.受理残疾人证申请，调查并上报残疾人基本状况。 2.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 3.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4.受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
3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1.核查流浪乞讨人员身份。 2.负责对在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1.摸排上报流浪乞讨人员。 2.将流浪乞讨人员及时移送救助站。 3.帮助返回的流浪乞讨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39	人道主义救助	区红十字会	1.开展红十字精神宣传活动。 2.开展人道领域的社会公益服务活动和人道救助工作。 3.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	1.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 2.参与人道救助活动，做好救助对象的核实、救助款物的接收和发放工作。 3.动员群众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40	慈善募捐	区民政局	1.负责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2.开展应急救助活动，为捐赠款物分配送达提供便利条件。	1.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2.参与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2.负责推行殡葬改革，加强公墓建设管理，推进移风易俗。 3.对殡葬领域的突出问题开展整治。	1.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移风易俗。 2.建设和管理村级公益性公墓、集中安葬点。 3.发现殡葬管理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42	区划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联合检查和管理。 2.做好地名命名、更名管理，组织和检查地名标志的设置和更新。 3.组织地名学理论研究，收集整理地名资料，建立档案。 4.负责审核村（居）民委员会名称和村（居）民点等地名的命名、更名。	1.提出本级行政区划变更申请。 2.妥善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工作。 3.参与行政区域界线界桩联合检查。 4.做好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工作。
43	退役军人服务和烈士褒扬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挖掘培树和组织学习退役军人、烈士先进典型。 2.落实退役军人荣誉激励工作。 3.负责对接用工企业，举办退役军人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负责优待证资格复审和证件发放；负责烈士褒扬金和一次性抚恤金复审及资金发放。 4.开展全区烈士纪念设施、散葬烈士墓的管理保护工作，指导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1.做好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服务。 2.负责摸排、上报退役军人就业状况和就业创业需求；优待证申领、发放、换补初审工作；做好烈士褒扬金和一次性抚恤金初审。 3.摸排上报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和散葬烈士墓情况。 4.开展烈士纪念祭扫活动，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养犬管理	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负责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包括养犬登记、犬牌发放，依法查处打击因犬只引发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无证养犬，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负责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违法占道经营犬只等行为，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捕捉流浪犬只并送至集中收容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引导物业区域内居民规范养犬，及时劝阻、制止和报告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登记和监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狂犬病等犬类疫情监测和免疫监管工作，监督动物诊疗机构发放犬类免疫证，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犬只诊疗机构的防疫条件审查许可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采购、接种和病人的诊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加强犬伤规范化处置。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等宣传教育。 2.指导督促村（社区）、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制定《文明养犬公约》，劝阻违法养犬行为，调处养犬纠纷。 3.指导相关单位设置禁止犬只进入的标志。 4.开展养犬日常巡查，及时捕捉和移送流浪犬只。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2项）				
45	地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2.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全区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灾害应急队伍建设，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组织力量参与抢险和救援工作。 3.负责区级应急值班值守，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 4.负责灾情的统计上报和救灾的具体工作，并积极向上级争取救灾资金和物资；负责救灾物资的统筹调度。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本级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低洼易涝点、河湖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统计更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 4.做好值班值守、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救灾款物。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防汛抗旱	区水利和湖泊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汛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掌握工程运行情况，排查工程险情隐患；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全区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灾害应急队伍建设，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组织力量参与抢险和救援工作。 - 负责区级应急值班值守，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 - 负责灾情的统计上报和救灾的具体工作，并积极向上级争取救灾资金和物资；负责救灾物资的统筹调度。 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业生产抗灾救灾的指导，及时收集、整理和提供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督促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以及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推广应用节水农业技术。 - 组织种苗、饲草、农药（兽药）和防汛抗旱机具等物资的储备、调剂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研究部署城区防洪排涝工作，开展城区防洪排涝宣传。 - 组织开展防洪排涝检查，督促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防洪排涝工作。 - 负责城区防洪排涝物资设备器材的调配和防洪排涝协调组织工作。	-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建本级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开展低洼易涝点、河湖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统计更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 - 做好值班值守、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救灾款物。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7	极端天气防范应对	区应急管理局	1.根据气象部门信息监测预报，负责气象灾害的预警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工作。 2.指导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本级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协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气象灾害监测站点的场地选择、标准化建设和基础设施维护；根据需要加强预警信息接受终端建设和传播，配备、明确气象灾害防御协理人员和信息人员。 4.开展低洼易涝点、河湖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统计更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 5.做好值班值守、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6.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救灾款物。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 - 负责组织开展重要时段、重大节日前后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 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 负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 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 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 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 协助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协助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49	消防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履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工贸等工矿商贸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 协同区消防救援局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区消防救援局： - 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统筹协调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整治，居民小区架空层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 - 督促各行业部门落实行业主体责任，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整改火灾隐患，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 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 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宣传提示、引导劝阻，开展电动自行车“四不出门”劝导。 - 配合消防部门做好“九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	-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 - 按照本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 对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 承担早期火灾扑救、秩序维护、人员疏散工作。 - 协助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 做好消防安全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0	燃气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燃气、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工程质量监管并建立工程档案，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2.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初审并承担燃气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督促指导燃气经营者加强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3.编制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燃气突发事件事件的联络协调、抢修工程的应急安排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4.对燃气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做好燃气突发事件事件的人员疏散及警戒、治安管理和事故现场保护、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燃气突发事件事件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气领域内的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和气瓶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2.依法依规实施燃气气瓶生产、充装，以及燃气器具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 3.排查整治燃气生产、气瓶充装，瓶、灶、管、阀等产品及压力管道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	1.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2.发现破坏燃气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3.督导燃气企业做好入户排查和气瓶安全检查，落实用户端安全。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做好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1.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2.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3.安装道路交通标志。 区交通运输局： 1.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对交通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3.承担辖区内国道、省道、县道管理工作。 4.负责全区县道养护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交通运输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发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负责村道的管理。
52	森林防灭火	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2.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全区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灾害应急队伍建设，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组织力量参与抢险和救援工作。 3.负责区级应急值班值守，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 4.负责灾情的统计上报和救灾的具体工作，并积极向上级争取救灾资金和物资；负责救灾物资的统筹调度。 区林业局： 1.统筹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2.参与对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协同有关部门对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配合做好火案查处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森林防火戒严期内野外违规用火及森林火灾的查处工作。	1.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储备必要的防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早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1.负责矫正对象接收、监管工作。 2.制定社区矫正工作方案，对矫正对象采取分类管理，实行个别化矫正。 3.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管理、监督、培训和保障。 4.开展教育帮扶和评估宣告工作。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 2.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 3.协助落实社区矫正小组成员和矫正方案，实行个别化矫正。 4.参与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
54	社区戒毒（康复）	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1. 指导街道对辖区内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报到登记和定期检测。 2.对禁毒社工开展吸毒人员动态管控业务培训。 3.对涉毒线索及时核实处置。	1.开展禁毒、戒毒法律法规宣传。 2.对新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报到登记；对在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定期检测、谈话走访、掌握现状和动态，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提供涉毒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帮扶。 3.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或者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员等涉毒线索及时上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管控。 4.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满三年未复吸的，予以解除管理。
55	非法集资、传销、电信诈骗防范处置	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1.负责统筹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传销、电信诈骗工作。 2.全面开展防范和处置，指导做好相关工作。 3.指导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电信诈骗宣传教育。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非法集资、传销、电信诈骗防范处置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传销违法行为。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传销、电信诈骗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商贸流通及成品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区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 1.牵头负责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方案的制定。 2.指导并督促隐患排查整改。 3.上报违法线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负责对商贸流通及成品油领域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日常宣传工作。 2.排查上报商贸流通及商贸成品油领域风险隐患并及时制止。
五、乡村振兴（12项）				
57	脱贫补助政策落实	区农业农村局	审核发放脱贫户及监测户“雨露计划”补助、在外务工交通补助、公益性岗位补贴、产业奖补、小额信贷。	1.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奖补政策宣传。 2.汇总申报资料，并初审公示。
58	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和湖泊局： 1.负责制定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负责项目建设施工中的沟通协调。 3.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做好项目资产移交。 4.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维护的指导和监管。	1.开展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政策宣传，收集群众意见。 2.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及建设。 3.参与项目实施协调、纠纷化解和初步验收工作。 4.承担高标准农田、农田水利设施日常巡查，督促管护主体落实运行维护责任。
59	基本农田划定调整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编制评估调整方案、建立永久基本农田评估调整数据库、提交举证资料、申请更新数据库。 2.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3.设立保护标志。	1.开展农田保护政策宣传。 2.确定永久基本农田调入调出范围，完成调入调出地块核实举证。 3.向社会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2.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3.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并加强培训和指导。 4.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计划，组织开展例行监测、监督抽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协作机制。 3.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2.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及问题线索上报。 3.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做好矛盾调处。
61	农机农技农资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机械等实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3.负责农业机械管理工作，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指导、帮助村民委员会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 4.加强农药、化肥的使用指导、服务；组织推广农药、化肥、种子、种苗等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化肥使用行为。 5.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监督管理，开展病虫害监测预报；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宣传、指导服务；组织开展全区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6.审核并发放补贴。 7.查处农业农村领域违法行为。	1.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做好农药科学使用技术的宣传工作；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2.组织经营主体参加技术培训，宣传推广成熟的技术、装备、品种。 3.组织人员参加各类农业技术培训、现场教学、观摩活动。 4.统计、上报农机报废基本情况；组织村民参与农机集中报废和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5.参与农药、化肥、种子、种苗等农资质量投诉的核实和处理。 6.摸排农机、农技、农资方面问题，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7.参与相关违法违规案件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2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区动物防疫检疫及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预报、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等工作。 2.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3.负责实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扑灭计划。 4.处置疫病畜禽，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	1.组织群众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 2.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3.对辖区内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先期处置，指导村、农户对零星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发现规模化病死动物及时上报。 4.协助做好疫区划定、疫区封锁，在疫区染疫动物扑杀过程中进行现场维护管理。
63	林地林木资源保护与管理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1.负责林地及林木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2.负责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野生植物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工作。 4.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验检疫、防治督查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培训等工作。 5.负责各项涉林补助资金的审核、发放等工作。负责林木采伐许可的审核及发证。 6.配合自规部门开展处理跨区域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毁坏林地、非法采伐林木等涉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林业资源保护宣传。 2.开展林地林木巡查和管护工作，配备巡护设备，设置宣传牌、警示标语；做好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除治工作。 3.负责各项涉林补助（偿）资金的申请上报工作；负责办理15立方以下的林木采伐许可和15立方以上林木采伐许可的初审及上报工作。 4.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属争议的处理。 5.发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毁坏林地、非法采伐林木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64	林业项目建设	区林业局	1.制定申报年度林业项目建设计划，宣传林业项目政策。 2.统筹规划、实施林业项目。 3.组织验收林业项目，拨付项目资金。	1.开展林业项目政策宣传。 2.上报林业项目落地面积。 3.组织申报、实施林业项目，协助做好验收工作。 4.收集报送林业项目资料，申请项目补贴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5	农业林业保险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保险推进工作。 2.负责农业保险工作监督管理。 3.督促协调承保主体落实参保的农民和农业经营组织受灾受损的理赔工作。 区林业局： 1.负责林业保险推进工作。 2.负责林业保险工作监督管理。 3.督促协调承保主体落实参保的农民和农业经营组织受灾受损的理赔工作。	1.开展农业林业保险宣传。 2.组织引导发动农民和农业经营组织积极参保。 3.协助参保对象提交受灾受损认定理赔资料。
66	涉农政策补贴办理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惠农政策补贴方案。 2.审核地力补贴、稻谷种植等补贴资格，发放补贴资金。 3.及时处置追回违规发放的补贴资金。	1.开展惠农补贴政策宣传。 2.初审上报地力补贴、稻谷种植补贴等申报材料。
67	农村饮水安全	区水利和湖泊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1.负责监督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和水质监测，建立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机制。 2.及时拨付资金维护更新饮水基础设施，保障饮水安全。 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违法行为处置。	1.摸排上报农村饮水基本情况。 2.负责小型饮水工程的管护。 3.发现并及时上报存在的饮水安全问题。
68	供销合作体系建设	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负责基层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建设管理，开展基层供销合作社相关业务。 2.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积极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融入湖北城乡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配合商务部门将农产品入驻桂香咸安特产馆等平台，实现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助农增收。 3.完成省、市下达的融链入链用链工作任务。	1.协助建设供销基层组织体系，逐步恢复基层社和有条件的村级综合服务社并发挥功能。 2.协助推动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业社会化服务、日用消费品下行、再生资源回收等“一网五链”融链入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13项）				
69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1.负责是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2.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工作。 3.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 4.做好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 区水利和湖泊局： 1.负责水土保持审批、水土保持费用征收和日常监管工作。 2.负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做好日常巡查监管。 3.负责取用水管理，做好取水审批工作。 4.负责涉河建设项目及有关活动规范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2.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协调市级“两网”项目、污水补短板攻坚战项目，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协调城管部门做好污水管网的监测运营维护。	1.开展水环境保护、节约用水等涉水宣传。 2.联合上级部门开展老旧小区及非居民排水户的雨污分流及城市用水日常巡查。 3.开展河湖水域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组织开展权责范围内的河湖日常清漂、保洁工作。 4.落实小微水体的巡查和清理工作。
70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2.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推广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负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发现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并做好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	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负责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制定秸秆禁烧工作方案，对秸秆禁烧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 1.推动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2.为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提供支持。 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对违法焚烧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 2.开展秸秆禁烧巡查管控，发现有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立刻制止并扑灭，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 3.核查上级反馈火点、黑斑情况，及时处理秸秆露天焚烧问题。 4.推广机械化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开发、秸秆气化、秸秆微生物高温快速沤肥和秸秆工业原料开发等多种形式的综合利用。
72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1.负责本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2.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监测和农产品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完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知识。 2.开展土壤污染风险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区卫生健康局： 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开展“无废”建设宣传，普及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综合治理知识。 2.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的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1.对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设置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组织开展全区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根据噪声排放、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等情况，制定全区区域内噪声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2.依法监督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3.会同住建、城管部门规范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对夜间噪声投诉强烈的建设工程项目，酌情降低审批次数甚至不予审批。 4.依法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进行处罚。 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1.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并向社会公布，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 2.依法禁止驾驶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或者使用机动车音响器材造成噪声污染和未按规定使用喇叭、警报器等声响装置行为；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3.监督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集会等活动时，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关于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减震降噪措施；依法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依法禁止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活动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 4.监督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监督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控制音量，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1.开展宣传教育普及噪声污染知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范围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 3.做好噪声污染先期劝导，参与处置噪声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5.负责查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负责加强对机动车辆噪声、偶发性强烈噪声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监督管理并向社会公告。 6.对于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依法监督建筑施工单位制定并实施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2.参与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管理和噪声管控。 3.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通过制定管理规约或者其他形式，约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并共同遵守。 区交通运输局： 1.依法监督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普通公路项目时，制定、实施噪声治理方案，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在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时，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2.依法监督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在公路维护和保养过程中，保持减振降噪设施正常运行。 3.会同其他有关单位或公路运输企业，依法对因公路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4.监督公交运营单位加强对公交线路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减振降噪设施正常运行。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依法监督建设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维护、保养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城市道路、城市高架线路等时，制定、实施噪声治理方案，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2.依法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中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噪声污染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宣传教育普及噪声污染知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范围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 3.做好噪声污染先期劝导，参与处置噪声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5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方案。 2.负责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 3.开展农业污染源监测及调查工作,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绿色农业宣传，引导农户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 2.引导农膜回收及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3.参与农业污染源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76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宣传。 2.提出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并动态管理。 3.指导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4.制定养殖污染治理方案，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养殖户建设养殖废弃物处理配套设施。 5.做好畜禽规模养殖户日常监管，监督建立养殖管理档案，落实畜禽疫病防治相关措施。 6.监督指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加强畜禽疫病防控。 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分局： 1.定期监测养殖集中区周边水体、土壤环境质量，评估污染风险。 2.对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 3.对禁养区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违法问题进行执法处置。	1.督促规模养殖户建设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配套设施，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2.发现畜禽养殖污染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协调解决养殖污染引发的群众投诉和矛盾纠纷。 4.协调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关停或搬迁工作。
77	野生动物保护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1.统筹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依法公开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信息。 2.负责野生动物日常救助。 3.对非法捕杀、买卖、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线索及时移交区农业农村局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政策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依法公开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信息。 2.发现因意外、疫情等导致野生动物受伤、死亡等情况及时上报。 3.发现非法捕杀、买卖、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8	外来物种入侵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畜牧业及渔业等区域外来物种的监督管理。 2.科普外来物种入侵防治知识。 3.制定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方案并组织实施。 区林业局： 1.负责林业等区域外来物种的监督管理。 2.科普外来物种入侵防治知识。 3.制定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方案并组织实施。	1.开展外来物种危害宣传。 2.定期清除入侵外来物种。
79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	区商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商务局： 1.负责制定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区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建议。 2.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管理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 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以及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备案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经营主体的登记工作和市场内产品质量、产品标准化、计量、经营性收费、商品经营价格及商品的明码标价等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会同市级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局： 指导街道和行业部门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消防宣传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改，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政策宣传。 2.摸排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数量、分布、经营情况等，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开展隐患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小流域综合治理	区水利和湖泊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1.统筹开展水域及岸线生态保护和治理修复。 2.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以及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 3.保障水利设施维护修复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对在水域及岸线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做好水域及岸线生态保护和治理修复。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在水域及岸线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做好查处整治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81	环保设施运行管护	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1.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维提供技术指导。 2.负责对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测。	1.负责自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2.开展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七、城乡建设（9项）				
82	古树名木管护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1.负责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2.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及后备资源普查、补充调查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对破坏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 2.落实古树名木的管理、养护等相关工作。 3.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3	违法占地整治 (图斑治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对管辖范围内涉及土地、矿产的卫片图斑进行实地核查、举证填报，确定违法名单并告知街道。 2.负责督促管辖范围内的违法图斑整改；发现占用耕地、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等涉农图斑及时移交农业农村部门，发现涉林图斑及时移交林业部门。 3.对管辖范围内涉及土地、矿产的卫片图斑违法线索移交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处置。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对管辖范围内涉及土地、矿产的卫片图斑进行实地核查、举证填报，确定违法名单并告知街道。 2.负责督促管辖范围内的违法图斑整改；发现占用耕地、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等涉农图斑及时移交农业农村部门，发现涉林图斑及时移交林业部门。 3.对管辖范围内的卫片图斑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对307平方公里范围外的土地、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督促整改。 区林业局： 1.对涉林的卫片图斑进行综合研判、比对甄别、实地核查，确定违法名单并下发违法图斑。 2.负责督促涉林违法图斑整改。 区农业农村局： 1.对占用耕地、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等涉农的卫片图斑进行综合研判、比对甄别、实地核查，确定违法名单并下发违法图斑。 2.组织开展耕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图斑整改。 3.对农业、林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对农户私搭乱建以及本级人民政府审批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2.落实涉林、耕地“非粮化”、耕地撂荒图斑整改。 3.参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查处、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4	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项目改造方案。 2.组织开展项目施工。 3.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 4.归档总结资料台账。	1.开展入户改造动员宣传。 2.开展问卷调查，收集居民意愿。 3.公示改造方案。
85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市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制定、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督查考核等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组织预审及联合审查，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履行安全提醒、技术指导职责。 区财政局： 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财政奖补资金的预算安排和拨付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现场勘查和规划审查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电梯制造、安装单位的安全监察工作，并对电梯使用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加装电梯工作中，对临时占用政府投资建设市政公共道路、清运渣土行为进行监管。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承担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电梯故障、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政策宣传。 2.受理加装电梯实施主体提出增设电梯申请。 3.联合相关部门参加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现场联合踏勘，反馈可行性分析意见。 4.初审加装电梯设计方案等资料，组织在单元及小区显著位置公示公告。 5.针对居民提出加装电梯异议组织民意协调。 6.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初步规划方案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6	城市二次供水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计划。 2.负责筹集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专项资金。 3.对居民反映供水水压不足或处于无人维护管理状态的二次供水设施，优先纳入设施改造移交计划；受理产权人向供水企业移交二次供水设施管理权；处理居民反应的二次供水矛盾纠纷。 4.负责组织供水、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供水企业，对申请移交二次供水设施进行评估验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二次供水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政策宣传，鼓励居民小区将现有的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管理维护。 2.对现有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进行调查摸底。 3.协助上级部门协调二次供水相关矛盾纠纷，发现二次供水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87	物业履职服务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指导街道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3.建立物业服务企业考核和信用评价体系，对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定期组织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考核，并向社会公布。 4.管理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对物业服务人员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考核考评。 5.对物业服务人及其从业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 6.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人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7.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负责调解处理辖区内重大物业矛盾纠纷。 8.对物业企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推进物业党建全覆盖工作。	1.开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宣传工作。 2.监督、指导物业企业履行职责；参与物业企业资质评定。 3.协助调解处理重大物业矛盾纠纷。 4.发现物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8	征地拆迁补偿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登记、未经登记建筑认定。 2.负责办理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和补偿决定。 3.负责选择评估公司，组织开展入户评估。 4.负责征收补偿方案的拟定和报批工作。 5.负责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指导。 6.负责补偿发放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被征收房屋的调查登记、未经登记建筑认定。 2.负责办理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和补偿决定。 3.负责选择评估公司，组织开展入户评估。 4.负责征收补偿方案的拟定和报批工作。 5.负责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指导。 6.负责补偿发放工作。	1.收集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 2.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举行群众代表听证会，做好房屋、土地征收稳定工作。 3.办理补偿登记。 4.推进市区两级项目（市一高、市妇幼、规划一路）落地。
89	建筑垃圾处置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牵头负责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有关政策、制度和规范。 3.对建筑垃圾处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核发准运和处置手续；查处违规排放、清运、中转、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地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作。 2.监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地实施进出口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标准围挡等规定措施，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3.配合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做好其他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90	铁路护路	区委政法委员会	1.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2.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铁路沿线巡防管控、安全环境治理、治安隐患排查和矛盾调解处理等工作。	1.开展铁路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宣传。 2.参与铁路沿线巡防管控、安全环境治理，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 3.协调化解涉铁路矛盾纠纷，发现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文化旅游（4项）				
91	“非遗”保护	区文化和旅游局	1.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2.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工作。 3.组织评审、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挖掘、保护、宣传和推广工作。 2.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工作。 3.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
92	文物普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制定文物普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开展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等工作。	1.收集上报不可移动文物信息。 2.参与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
93	文艺活动下基层	区文化和旅游局	制定方案，组织开展送影、送戏等文化惠民活动。	1.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宣传。 2.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参与文化惠民活动。
94	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置的审批，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负责查处抗拒、阻碍区文化和旅游局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	1.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使用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使用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九、综合政务（1项）				
95	数字政府建设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1.制定数字政府信息化建设规划。 2.指导街道进行数字政府信息化建设。 3.组织开展数字政府信息化建设检查。	1.开展数字政府信息化建设宣传推广。 2.落实数字政府平台运行使用，参与项目建设试点。 3.指导村（社区）应用咸安微家园小程序。 4.开展数字社会治理精准化，以数字化赋能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

浮山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8 项）		
1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电力安全监管，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电力安全监管，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	对盗窃电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电力安全监管，对盗窃电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	对危害电力设施安全且逾期不改正的当事人停止电力供应、停止受理用电报装	承接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电力安全监管，对危害电力设施安全且逾期不改正的当事人，通知电力部门对当事人停止电力供应、停止受理用电报装。
5	责令停止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法施工作业，拆除违法建筑	承接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电力安全监管，发现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法施工作业的，责令停止作业，并依法拆除违法建筑。
6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接到涉及药品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
8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中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接到涉及特种设备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负责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根据事故等级，配合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救援、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对于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无人员死亡，并且事故原因清晰、无重大社会影响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10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初审）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个体工商户申请，审核确认并进行登记注册。
11	食品（含保健品）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食品（含保健品）经营户申请，审核确认并发放经营许可证。
1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白酒除外）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白酒除外）经营户申请，审核确认并进行登记注册。
13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审核确认并进行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4	企业备案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企业备案登记申请，审核确认并进行备案登记。
15	名称自主申报（预先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市场主体名称自主申报申请，审核确认并进行预先登记。
16	企业信息查询服务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企业信息查询申请，并按要求提供查询服务。
17	市场主体档案查询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市场主体档案查询申请，并按要求提供档案查询服务。
18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审核确认并进行变更登记。
19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申请，审核确认并进行变更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审核确认并进行设立登记。
21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申请，审核确认并进行注销登记。
22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审核确认并进行设立登记。
23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审核确认并进行注销登记。
24	歇业备案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审核确认并进行备案。
25	合伙企业备案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合伙企业备案申请，审核确认并进行备案。
26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申请，审核确认并进行设立登记。
27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申请，审核确认并进行注销登记。
28	增、减、补、换发证照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市场主体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审核确认并增、减、补、换发证照。
二、民生服务（120 项）		
29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核实情况依法作出结论并送达；负责工伤认定相关信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30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审核确认并进行认定。
31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灵活就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申请，审核确认并发放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公益性岗位安置）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安置）申请，审核确认并发放补贴。
33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企业招用）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企业招用）申请，审核确认并发放补贴。
3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注销〔参加城乡居保人员出国（境）定居并丧失国籍的退费申请〕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注销〔参加城乡居保人员出国（境）定居并丧失国籍的退费〕申请，审核确认并注销。
3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注销（丧葬补助金发放申请）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注销（丧葬补助金发放）申请，审核确认并发放丧葬补助金。
36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单位缴费明细认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单位缴费明细认定）申请，并提供查询打印服务。
3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查询打印（单位上线情况明细查询打印）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查询打印（单位上线情况明细查询打印）申请，并提供查询打印服务。
3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查询打印（退休人员待遇信息查询打印）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查询打印（退休人员待遇信息查询打印）申请，并提供查询打印服务。
3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查询打印（退休人员历年基本养老金调整情况查询打印）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查询打印（退休人员历年基本养老金调整情况查询打印）申请，并提供查询打印服务。
4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查询打印（参保单位基本养老金调整名册查询打印）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查询打印（参保单位基本养老金调整名册查询打印）申请，并提供查询打印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查询打印（退休人员待遇发放信息查询打印）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查询打印（退休人员待遇发放信息查询打印）申请，并提供查询打印服务。
4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查询打印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查询打印申请，并提供查询打印服务。
4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申请，并提供查询打印服务。
44	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申请，并提供查询打印服务。
4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查询打印（职工信息查询打印）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查询打印（职工信息查询打印）申请，并提供查询打印服务。
4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个人参保证明）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个人参保证明）查询申请，并提供查询打印服务。
4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个人历年参保缴费证明）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个人历年参保缴费证明）查询申请，并提供查询打印服务。
48	【省集中企保系统】湖北省养老待遇证明（单位专用）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单位养老待遇证明申请，审核确认并出具证明。
49	【省集中企保系统】养老待遇计算表查询打印（个人）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个人养老待遇计算表查询打印服务申请，并提供查询打印服务。
50	【省集中企保系统】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申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申报，审核确认并办理缴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省集中企保系统】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单据撤销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单据撤销申请，审核确认并办理撤销。
52	社会保障卡服务（注销）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社会保障卡注销服务申请，审核确认并办理注销。
53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发现疑似案件进行调查核实；案件属实的进行立案查处并追回骗保基金；根据情节轻重移交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4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医疗救助申请，审核确认申请人资格条件，审核通过后发放医疗救助待遇。
5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省内已缴费的通过系统后台统计，省外已缴费的通过国家医保平台查询。
5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57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58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申请，审核确认申请人资格条件，审核通过后发放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
60	特殊药品待遇资格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特殊药品待遇申请，审核确认申请人资格条件，审核通过后发放特殊药品待遇。
61	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医疗保险的监督管理，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申请，审核确认并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63	参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业务受理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参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业务，审核确认并办理参保关系转移接续。
64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拟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组织开展相关业务督导及培训，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妇幼健康系列服务巡回宣传活动。
65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新生儿开展核查。
66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7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督促各医疗机构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68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9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的申请，审核确认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71	对未经消毒处理，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对未经消毒处理，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2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健委的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生产经营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共卫生健康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消毒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4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共卫生健康的监督管理，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5	对违规开展饮用水供水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共卫生健康的监督管理，对违规开展饮用水供水项目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6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共卫生健康的监督管理，对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共卫生健康的监督管理，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卫生管理、配备相应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共卫生健康的监督管理，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要求进行卫生管理、配备相应卫生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共卫生健康的监督管理，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0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共卫生健康的监督管理，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1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共卫生健康的监督管理，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共卫生健康的监督管理，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3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共卫生健康的监督管理，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4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共卫生健康的监督管理，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5	对学校违规组织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共卫生健康的监督管理，对学校违规组织劳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6	对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共卫生健康的监督管理，对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7	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共卫生健康的监督管理，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8	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共卫生健康的监督管理，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9	对在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的碘盐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共卫生健康的监督管理，对在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的碘盐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0	对碘盐加工人员未取得健康证而从事碘盐加工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共卫生健康的监督管理，对碘盐加工人员未取得健康证而从事碘盐加工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及医疗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2	对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无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无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3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4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5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6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7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的强制消毒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发生传染病病原体污染事件时，组织专业人员对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进行强制消毒。
9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对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按要求组织人员对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开展监督检查。
100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按要求组织人员对学校卫生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101	对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执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医疗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按要求组织人员对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执业开展监督检查。
102	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按要求组织人员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开展监督检查。
103	对医疗废物处理不当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监督管理，发现医疗废物处理不当的行为，组织专业人员对医疗废物进行强制处置。
104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的临时控制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发生传染病病原体污染事件时，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105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地方病防治的监督管理，督促医疗机构落实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政策。
106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指导公租房业主选聘物业企业，督促物业企业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107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村六类人群危房进行初始调查，指导房屋所有人聘请第三方开展现场查勘、检测验算、鉴定评级、出具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村六类人群危房进行初始调查，指导房屋所有人聘请第三方开展现场查勘、检测验算、鉴定评级、出具报告。
10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村六类人群危房进行初始调查，指导房屋所有人聘请第三方开展现场查勘、检测验算、鉴定评级、出具报告。
110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进行终审，对公租房承租家庭发放租赁补贴。
111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租房租赁申请，并审核确认承租资格。
112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区分收养登记类型，查验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照片是否符合此类型的要求；询问或者调查当事人的收养意愿、目的和条件，告知收养登记的条件和弄虚作假的后果；依法进行收养评估并登记。
113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高龄津贴的监管，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追缴。
114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备案和标志设置等监督管理工作。
115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任务，相关工作已完结。
11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7	临时救助金给付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申请人对象资格，对符合条件人选进行审核确认并发放救助金。
118	老年人福利补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申请人对象资格，对符合条件人选进行审核确认并发放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申请人对象资格，对符合条件人选进行审核并认定。
120	特困人员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申请人对象资格，对符合条件人选进行审核并认定。
121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申请人对象资格，对符合条件人选进行审核并认定。
122	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初审）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申报，按要求进行审批。
123	残疾人证换领	承接部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残疾人证换领申请，审核确认并办理残疾人证换领。
124	残疾人证迁移	承接部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残疾人证迁移申请，审核确认并办理残疾人证迁移。
125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承接部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残疾人证挂失补办申请，审核确认并办理挂失补办。
126	残疾人证注销	承接部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残疾人证注销申请，审核确认并办理残疾人证注销。
127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承接部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残疾类别/等级变更申请，审核确认并办理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128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给付	承接部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申请人对象资格，对符合条件人选进行审核确认并发放补贴。
12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承接部门：区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负责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落实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发放。
130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的发放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申请人对象资格，对符合条件人选进行审核确认并发放补助。
131	部分农村籍（年满60周岁）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申请人对象资格，对符合条件人选进行审核确认并发放补助。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伤残人员定期抚恤金发放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申请人对象资格，对符合条件人选进行审核确认并发放抚恤金。
133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申请人对象资格，对符合条件人选进行审核确认并发放优待金。
134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申请人对象资格，对符合条件人选进行审核确认并发放补助。
135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申请人对象资格，对符合条件人选进行审核并认定。
136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资格条件的审核确认，并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137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发放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资格条件的审核确认，并定期发放抚恤金。
138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承接部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申请人对象资格，对符合条件人选进行审核确认并发放护理费。
139	户口迁移审批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户口迁移申请，审核确认并进行审批。
140	核发居民身份证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居民身份证核发申请，审核确认并核发居民身份证。
141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户口注销申请，审核确认并办理注销。
142	户口登记、注销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户口登记、注销申请，审核确认并办理户口登记、注销。
143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新生儿出生登记申请，审核确认并办理出生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	户口项目变更更正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户口项目变更更正申请，审核确认并办理户口项目变更更正。
145	出具户籍信息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群众出具户籍信息证明的申请，提供出具户籍信息证明服务。
146	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群众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申请，提供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服务。
147	出具户口证明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群众出具户口证明申请，提供出具户口证明服务。
148	核发居住证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咸安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居住证申请，审核确认并核发居住证。
三、平安法治（21项）		
149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151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加油站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152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153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企业除尘系统、防火防爆、粉尘清理处置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粉尘防爆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4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55	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56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57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组织人员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开展监督检查。
158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危化品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组织人员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159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危化品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组织人员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开展监督检查。
160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人员开展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161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组织人员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62	对安全培训机构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安全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人员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组织人员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开展检查。
164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在发生自然灾害时，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分配、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时，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65	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的监督检查，发现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行为及时上报，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66	开展液化气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液化气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67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负责督促责任主体开展微型消防站建设，并对微型消防站配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68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9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咸安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毛发采集；对收集的毛发开展检测。
四、乡村振兴（60项）		
17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发放检疫合格证明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71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制定动物疫情信息采集方案，组织开展信息收集，对动物疫情信息数据进行整理与分析。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2	组织收集、处理并对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对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17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登记、年检、过户和安全管理，及非法行为的处置工作。
174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制定外来入侵物种监管制度，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日常巡查，加强执法监督管理。
175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制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方案，组织人员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实地普查。
176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制定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方案，编制病害防治和防疫专项方案，明确防控重点和措施；定期对养殖水体和水生动物进行病害监测，及时发现病害隐患；对已确诊的病害，组织专业人员采取针对性治疗。
177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78	对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对危害水工程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79	从事动物收购、贩卖、运输的企业（合作社、经纪人）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从事动物收购、贩卖、运输的企业（合作社、经纪人）进行备案管理，建立管理档案。
180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养殖小区予以备案登记，建立管理档案，记录其基本信息、养殖情况、环保措施等内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1	对违反活禽经营市场及检疫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畜禽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活禽经营市场及检疫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82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8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8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85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高火险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高火险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186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87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88	对妨碍行（泄）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对妨碍行（泄）洪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89	对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或天然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对擅自采伐护堤护岸林木或天然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0	对湖泊范围内违法建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对湖泊范围内违法建筑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91	对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对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92	对干扰、阻碍水行政执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在开展水行政执法时，对干扰、阻碍水行政执法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93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农业农村管理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94	对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对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95	对无采集证及不按证采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采集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对无采集证及不按证采集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96	对野生植物的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对非法经营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97	对违规从事农机维修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农机维修经营的监督管理，对违规从事农机维修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98	对违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违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规定的监管，对违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9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收支规定，造成集体资产损失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的监督管理，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财务收支规定，造成集体资产损失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00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的监督管理，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反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01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兽药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兽药的监督管理，组织人员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兽药开展检查。
202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质量安全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畜禽的监督管理，组织人员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质量安全开展检查。
203	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安排工作人员开展现场检查，扑杀并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并对现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204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植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农业相关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植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05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不按限定的种类和数量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狩猎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对未取得狩猎证或不按限定的种类和数量猎捕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06	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对损害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07	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监督管理，组织人员对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展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8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申请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申请，审核确认后进行审批。
209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变更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变更申请，审核确认后进行审批。
210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补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补证申请，审核确认后进行审批。
211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注销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注销申请，审核确认后进行审批。
212	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延期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农药经营许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延期申请，审核确认后进行审批。
213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许可（初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许可申请，审核确认并发放许可证。
214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制定公益林管护制度，定期清理林地内的杂草、枯枝落叶等，保持林地整洁，减少火灾隐患，及时发现并处理病死树、枯死树等，保持林木的健康生长，建立病虫害监测体系。
21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16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划定护林责任区，根据需要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21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制定防治措施和制度；指导街道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218	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落实小型水库防汛预报、预警、预演、预案等各项安全监督管理制度，负责重要小型水库的安全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9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负责运管主体为水工程单位和由水利部门建设且尚未移交的在建水利工程的安全检查。
220	堤身和禁脚地已修建建筑物及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堤身和禁脚地已修建建筑物及设施的安全检查。
221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防洪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进行检查。
222	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发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23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224	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组织人员进行强制拆除。
225	对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建设和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未按期恢复原状的代清除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建设和影响湖泊保护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建筑垃圾未按期恢复原状的代清除。
226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村集体组织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申请进行审核，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颁证。
227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申请进行审核，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颁证。
228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进行审核，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颁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9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含私人建房）。
五、生态环保（4项）		
230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231	排污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污染物排污许可证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核发许可证。
232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水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23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水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六、城乡建设（100项）		
234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核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35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发现违法线索及时转报城管部门核处罚。
236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专业人员开展隐患点普查、详查和排查，指导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对排查发现及群众、街道反映的隐患点进行核实判定，并对已发现的隐患点积极开展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7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负责储备国有土地上的各类垃圾进行清理和卫生整治工作。
238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发生在本辖区内重大、复杂和上级部门指定管辖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对发生在本辖区内（307平方公里范围外）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3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发生在本辖区内重大、复杂和上级部门指定管辖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对发生在本辖区内（307平方公里范围外）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0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发生在本辖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对发生在本辖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发生在本辖区“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对发生在本辖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进行建设”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2	拆除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的违法建筑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发生在本辖区内重大、复杂和上级部门指定管辖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组织人员进行拆除；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对发生在本辖区内（307平方公里范围外）的此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组织人员进行拆除。
243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4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5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46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247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工程施工的监督管理，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248	对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施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对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249	对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工程施工的监督管理，对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为进行处罚。
250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51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52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254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255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256	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257	对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工程施工的监督管理，对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的行为进行处罚。
258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59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60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261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2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燃气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63	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燃气安全的监督管理，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64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燃气安全的监督管理，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65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出租房屋的监督管理，对违反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266	对将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出租房屋的监督管理，对将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67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物业的监督管理，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68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物业的监督管理，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69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物业的监督管理，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70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物业的监督管理，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1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物业的监督管理，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72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物业的监督管理，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73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物业的监督管理，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74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村六类人群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275	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276	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277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并进行审批。
278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城市道路的管理，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279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城市道路的管理，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280	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城市道路的管理，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1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城市桥梁的管理，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82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城市桥梁上通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城市桥梁的管理，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城市桥梁上通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283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城市道路的管理，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284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城市道路的管理，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285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城市道路的管理，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286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市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87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城市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88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城市公共绿地的管理，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8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城市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城市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291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厕的监督管理，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92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厕的监督管理，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93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厕的监督管理，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94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厕的监督管理，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95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厕的监督管理，督促责任主体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对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96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297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生活垃圾处置进行监管，按规定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98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城市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9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根据环境照明专项规划，督促责任主体对已建成的环境照明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保持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
300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督促单位主体按要求对附属绿地进行绿化规划和建设，组织人员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301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接到的问题线索，组织人员对不符合管理规定的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302	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经批准建设的市政工程项目进行监管，涉及挖掘城市道路的，按规定征收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303	城市道路占用费征收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经批准建设的市政工程项目进行监管，涉及占用城市道路的，按规定征收城市道路占用费。
304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街道生活垃圾处置进行监管，按规定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305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城市道路的管理，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进行处罚。
306	对机动车擅自在人行道上行驶或停放，造成路面损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城市道路的管理，对机动车擅自在人行道上行驶或停放，造成路面损坏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07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城市道路的管理，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08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9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10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11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厕的监督管理，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12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厕的监督管理，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13	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14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监督管理，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15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监督管理，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16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监督管理，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17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监督管理，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8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19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监督管理，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320	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321	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322	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323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城市道路的管理，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324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处罚。
325	国（省、县）道公路沿线绿化带管护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国（省）道公路沿线绿化带管护。
326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路的管理，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7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路的管理，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328	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进行危及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的监督管理，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进行危及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329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路的管理，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进行处罚。
330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路的管理，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331	对铁轮车、履带车等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路的管理，对铁轮车、履带车等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332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路的管理，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或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333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强对公路的管理，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七、文化旅游（1项）		
334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负责受理旅游纠纷投诉，并进行调查，调解旅游纠纷。